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5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关于划转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新华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4,679,7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00%)无偿划转至新华社全资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持有。新华社与新华投控已签署《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新华投控发来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说明》,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全部股权;并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相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和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049)。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待定受让方),确认一名待定受让方,最高报价为1,999.19万元。目前已进入原股东征询环节,若南华和平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最高报价方成为受让方;若南华和平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原股东成为受让方,成交价为上述最高报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南华和平52%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999.19万元。本次交易旨在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待定受让方),确认一名待定受让方,其报价符合挂牌条件。根据《公司法》及湖南联交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南华和平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中。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结束挂牌程序,目前正处于原股东征询环节,最终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待定受让方)。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

财务总监:周明丹先生

独立董事:赖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道才

电话:0816-23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链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3,146.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浙江湘新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浙江湘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与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质押合同(一)》”),为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近日,针对浙江湘新的前述授信业务,公司与稠州银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一)》,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质押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仍存续有效。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为湘链实业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湘链实业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质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质押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湘链实业与稠州银行尚未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债务履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9.80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金额(万元)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万元)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1,500	22,500	20,400	2,100
杭州趣湘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
海南趣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500	1,500	-	1,500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	12,000	12,000	12,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湘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湘财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MDU4W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23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13.32	8,578.56
	负债总额	10,013.32	0.00
	资产净额	8,300.00	8,578.56
	营业收入	5,095.17	10,550.43
	净利润	-278.57	77.50

(二)湘链实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湘财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程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D46W01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2室-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木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林业机械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97.73	15,009.36
	负债总额	19,817.00	9,735.00
	资产净额	5,280.73	5,274.3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37	6.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浙江湘新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额度及范围:《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质押担保范围为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质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为湘链实业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额度及范围:《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质押担保范围为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质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浙江湘新、湘链实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146.00万元(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9%、1.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7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市值管理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5年9月23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9,863,576,055	48.96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6,482	4.99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07,624,321	3.0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652,342	1.49
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298,487,115	1.4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283,084	1.0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894,100	0.9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9,494,812	0.99
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8,702,841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43,864	0.74

二、2025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9,863,576,055	48.96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6,482	4.99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07,624,321	3.0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652,342	1.49
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298,487,115	1.4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283,084	1.0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894,100	0.9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9,494,812	0.99
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8,702,841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43,864	0.74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341,0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658,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长远新能源	226,244.12	145,000.00	145,000.00
2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长远新能源	134,600.42	90,000.00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0,000.00	90,000.00	88,765.90
合计			450,844.54	325,000.00	323,765.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募投项目正在推进当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长远新能源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长远新能源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长远新能源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长远新能源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6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9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5年9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9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4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5年9月26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